

##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和配合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实现了业绩平稳发展的目标。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的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1.03.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 2020 年 1-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2021.08.3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2021.10.2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2021.11.1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
5	2021.12.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通过对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监事会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经监事会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投资者的情况。

### （二）检查公司财务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对公司经营和风险情况进行了监控，并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关联交易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合理完整，满足公司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

### （四）公司内控管理评价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现新增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与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一致。在此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况。

### （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将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不断加强自身的学习，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以内控建设、规范运作、提高监督水平为重点不断改进工作方式；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治理结构更为完善和经营管理更加规范，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 继续做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募集资

金、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